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重點 Q&A

一、Q：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前後公職人員之範圍有何差異？

A：適用對象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脫鉤，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規範。

107年5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p> <p>一、總統、副總統。</p> <p>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p> <p>三、政務人員。</p> <p>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p> <p>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p> <p>六、<u>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u></p> <p>七、<u>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u></p> <p>八、<u>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u></p> <p>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u>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u></p> <p>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p> <p>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p> <p>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p> <p>一、總統、副總統。</p> <p>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p> <p>三、政務人員。</p> <p>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p> <p>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p> <p>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p> <p>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p> <p>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p> <p>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p> <p>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p> <p>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p>

<p>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p> <p>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p>	<p>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p>
--	---

## 二、Q：修正前後公職人員關係人之範圍有何差異？

A：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規範。

107年5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p>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p> <p>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p> <p>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b>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b>。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p> <p>五、<b>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b>。</p> <p>六、<b>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b>。</p> <p>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p>	<p>第三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p>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p> <p>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p> <p>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 三、Q：何謂非財產上利益？

A：參考近年來相關違法案例態樣明訂非財產上之利

益，包含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等人事措施。

四、Q：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修正後新增哪些程序規定？

A：

1. 修正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機關職權令其迴避之程序，其中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應以書面通知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指派、遴聘、聘任機關。
2. 增列機關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五、Q：本次修正增訂哪些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

A：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

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六、Q：依據不同違法行為態樣，本次修法前後處罰鍰金額  
有哪些差異？

A：

107年5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b>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b> 罰鍰。 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 <b>15萬元以上300萬元</b> 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十七條 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b>30萬元以上600萬元</b> 以下罰鍰。</p>	<p>第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b>100萬元以上500萬元</b> 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p>
<p>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p> <p>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 <b>該交易金額</b> 以下罰鍰。</p> <p>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p>	<p>第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p> <p>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四、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p>

<p>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u>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u>罰鍰。</p>
<p><b>本條刪除</b></p>	<p>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p>
<p>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u>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u>，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p>	

## 七、 Q：修法前後裁罰受理機關有無變動？

A：

1. 公職人員由監察院裁罰者，其關係人亦由監察院裁罰。
2. 公職人員由法務部裁罰者，其關係人亦由法務部裁罰。

本次修正旨在要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避免瓜田李下，以減少執行職務時公器私用或利益輸送之機會，並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更符合比例原則。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法務部將於六個月內制定施行細則並加強宣導，俾利後續執行。